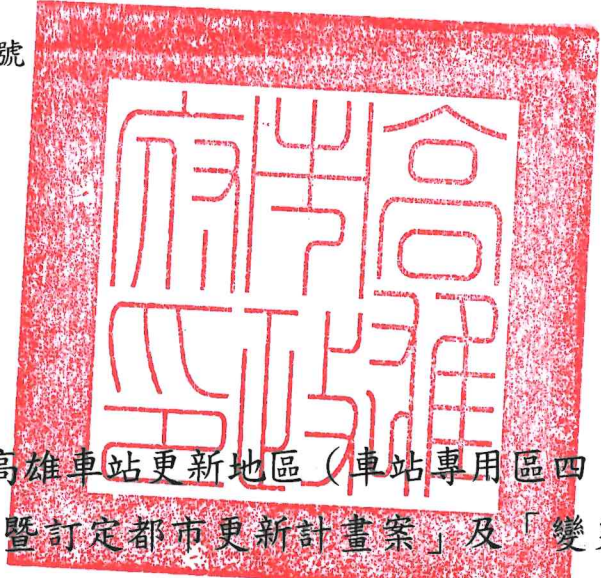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3452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劃定高雄車站更新地區（車站專用區四、五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配合車站專用區四、五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都市更新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二）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

→「公告專區」→「都更公告」→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假本市三民區公所5樓會議室。

四、公告圖說：比例尺兩百五十分之一之都市更新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細部計畫書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

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其邁